

## 第七章 甯氏势力的衰落

甯氏家族崛起于梁、陈，鼎盛于隋朝至唐朝初期，唐朝中期以后甯氏作为地方势力就已退出历史舞台，从此以后史书很少有关甯氏家族活动的记载。甯氏势力衰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外因和内因，外因就是唐王朝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严格控制地方势力的发展。内因是甯氏族入冒犯皇亲国戚，遭受毁灭性的剿灭。另外还有当地土著民族反抗唐朝的统治并摆脱甯氏家族的控制等因素。

### 第一节 连年征战，族人反叛

南朝时期，岭南远离战乱不断的中原地区，社会相对稳定，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再加上大量的北方汉人南下，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岭南经济得到了飞跃发展。甯氏家族不断扩大新区，发展经济实力，并在此基础上造就了一支强大的武装部队。进入隋朝时期，甯氏家族卷入王朝无休止的战争，首先是跟随刘宋征伐林邑，不久又被征调去攻打高丽，隋末时甯长真又代表后梁国萧铣率部兵渡海攻打交州太守丘和。前后 30 余年，经历 3 次远程战争，使甯氏家族的实力受到严重的削弱。首先是部兵伤亡惨重，攻打林邑时，虽说是打了胜仗，但隋兵也有近一半的将士伤亡，此次战争，甯长真 1 万多军马从陆路进军，其中大部分将士是甯氏族人，估计有 6000 人之多。水军约有 5000 人参战，大部分也是甯氏族人，估计有 3000 人之众，这样甯氏族部兵有将近 1 万人参战，阵亡将士当在 4000 人左右。在高丽战争中，征调岭南兵共 3 万人，甯氏家族的部兵估计也有 5000 人。隋朝历次征伐高丽战争中，几乎都是以失败告终，死伤惨重。估计此次战争中甯氏部兵有近 2000 千人阵亡。隋朝末年，甯长真率甯氏族部兵攻打交州战争中，动用部兵约 5000 人，失败更加惨重，死人更多，史书说甯长真“仅以身还”。估计阵亡将士在 4000 人左右。三次战争，甯氏部兵死亡上万人，可说是大伤元气了。据《隋书·地理志》统计：甯氏家族统辖的甯越郡（开皇十八年改日钦州）共有“户一万二千六百七十”。具体人口数字没有记录，按一户 5 口人算，当时钦州约有 6 万人。甯氏族人甯暄统辖的合浦郡（曾改为合州）：“统县十一，户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人口约有 11 万人，两者相加共约 17 万人，也就是说在隋朝 37 年中，甯氏家族辖区每 17 人中就有一人死于战争，伤残者尚未计算在内。这

些人都是青壮年，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他们不但尸骨未能还故里，同时也造成甯氏家族经济建设的巨大损失。

战争消耗了巨大的人力，同时也消耗大量的财力。特别是岭南地区的俚僚部兵，财力的消耗远比官兵的大得多。官兵的粮饷是由朝廷负责发放的，自隋唐以来，无论是俚僚兵还是明清时期的土兵，历代王朝只顾征调，却从来不发粮草。远程战争，自备粮草，财力消耗巨大自在不言之中。这一点我们可在明朝征调士兵中获得佐证。

明清两朝，王朝征调士兵有近距离征调和远距离征调两种。近距离征调主要是在广西境内征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从桂西地区征调很多士兵到桂东、桂东北地区 and 桂中地区屯戍，以防御瑶民起义，特别是在大藤峡沿岸及大瑶山周边地区，都驻扎有士兵营寨。这些士兵都没有粮饷，要自己种地解决粮饷问题。他们平时务农，战时是兵。与今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批军队转入军垦戍守边疆的工作性质有所相似。近距离征调士兵始于明朝初年，《明史·山云传》云：“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山云上言：浔州（今桂平市）与大藤峡诸山相错，瑶寇出没，占耕旁近田。左右两江土官所属人多田少，其俚兵素勇，为贼所畏。若量拨田土给兵于近山屯种，分界耕守，断贼出没，不过数年，贼必坐困。报可。嗣后东南有急，辄调用俚兵，自此始也。”这些从桂西征调到桂东戍守的土兵，也是只给田种，不发饷银。《平南县志》记载非常清楚：“零一里之有俚田，自前明始。藤峡平定后，以俚兵分拨郡之属县，安插归农。耕田食力而无饷，垦田纳粮而无差，此俚兵有田之始也。”在桂平和武宣交界的大藤峡地区，还有从贵州征调来的土兵戍守。据《桂平县志》卷31载：“浔州诸假（壮族士兵），自前明因藤峡之乱，从黔中调来助剿，峡平，戍焉，拨赋田及绝户之产与之耕食。设俚兵，有粮无差，其人散居而各有长，旧隶武靖州，州废，隶通判。每年九月调赴守城，三月归农。其后国家承平日久，免其守地之役，地方有警，仍照旧派遣。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议以水陆塘汛派拨分守，更番迭换，各俚兵仍属本府通判管辖。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裁汰，悉归同知。后复奉文归本县管理。此俚人假兵之来源也。”当时从桂西及贵州征调到桂东地区戍守的士兵很多，笔者曾

到贺州市鹅塘镇芦岗村调查。这是一个征调土兵遗民的村子，村子很大，有一条小河流从村子中间流过，在小河旁有高大的古榕树，自然环境比较好。村子内以韦姓最多，其次有覃、欧、陈、蒋、杨、罗、黄等姓，每个姓氏都各自相对集中居住在一起。全村共 500 余户，1600 余人。他们全部讲壮语口音，凡是嫁过来的客家人或是梧州人很快也学会壮语。他们的房子一般是三开间，前面有庭院，庭院前面或右侧皆建有女儿房或女儿楼，是专门给待字闺中的青年女子居住的。很多人家的门前都悬挂有牌匾，是其祖上所立军功获赠的荣誉匾。村子的小孩，不管男女都喜欢读书，家长再穷也要送小孩读书。他们都说自己的始祖是明朝时期从庆远府迁来的。他们信奉红水河流域及桂西地区壮族信奉的神。如莫一大王、花婆、雷王、莫六官等。与他们认为自己的始祖来自庆远府的说法相吻合。在桂东地区的壮族都非常团结，因为他们的始祖都是从桂西迁徙来的，然后分散屯戍在湖南、广西、广东交接的地方，因此相互之间都有一种异乡故旧的情结。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芦岗村的韦氏壮族在村子内筹建韦氏祠堂，我们去调查时祠堂已建成，共三层，约 1300 平方米，非常华丽，在村子内是十分显眼的建筑。整个建筑花费了 60 余万元，这些钱都是由韦氏族人到广西境内的八步区 30 余个韦氏村寨募捐；另外还有平乐、昭平、苍梧、荔浦、藤县、阳朔、恭城、富川、钟山、容县及广东省的连山、怀集、湖南的江华县等地的韦氏壮族都捐了款。凡是捐了款的各地韦氏族人，都在祠堂内立有自己的始祖牌位。每年清明时各地来此祭祖的人很多。芦岗村韦氏族人认为，凡是上述各地韦氏祖先，都是该村分支出去的，据说他们的先祖从桂西的庆远府来时，最早都是集中在芦岗村，以后才分配到各地，因此，每年清明之际，桂东地区及湖南、广东的土兵遗民都有人来芦岗村寻根问祖。芦岗村具有非常重要的地缘、族缘凝聚力。

综合上述情况可知，明朝时期，在大瑶山周围，调集了很多士兵来屯田戍守，主要是防止瑶族人民起义。由于土兵屯田戍守，不花中央政府的钱财，又达到稳定社会的作用，到了清朝时期，仍然推行明朝的政策，因而屯戍的土兵就永久性地屯守在异乡异土，成了当地的永久居民。作为士兵而言，他们在桂西地区土地较少，又经常服劳役，而到桂东地区屯田之后，仅是屯田戍守一事，种田不纳赋

税，又不再做其他差事，生活显然要比在桂西好。而且，瑶民在大藤峡起义失败后，已无大的战事，因而这些士兵遗民也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

据实地考察，士兵遗民居住的村寨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房子都建在山坡上，房屋布局比较紧凑，村巷较深，有些村寨还遗留有围墙和碉楼，这些都是军事防御的需要。房子建在山坡上有易守难攻的特点，房屋紧凑也起着易于防守的作用，一旦有敌人进入村子里，全村的人立即可以集结起来，利用房屋作掩体，攻击入村的敌人。

2. 房子建筑都比较坚固，如龙屯村和抱村，至今仍保存有成片的古建筑，用凿制精致的大石条作墙基，有很厚的青砖墙体，上面盖青瓦，在使用冷兵器的时代，这种房子是很难攻破的。

3. 村落附近的生态环境都比较好。有平坦的稻田、长年不涸的溪流，土地都比较肥沃，而且离村子不远，人们一出村口就可以下田生产劳动。这样好的生态环境，在当时来说，只要他们勤于劳作，他们的经济生活比附近的瑶族好当是在意料之中。

远距离征调土兵主要是指瓦氏夫人率士兵到东南沿海抗倭。明嘉靖年间，田州土官瓦氏夫人率 7000 佷兵到东南沿海抗倭，朝廷规定他们“自备军粮”。瓦氏夫人治军很严，刚开始时，因有自带的粮饷，士兵所过之处，瓦氏夫人都“约所部不犯民间一粒”，<sup>[1]</sup>有严明之纪律。然而时间长了，自带粮草用完，便出现了所过之处，“掳掠一空”的现象。在其最困难的时候，朝廷也给些兵饷，但不及官军之半。“中国之喜用佷兵者，不独以其勇也。汉兵行有安家行粮，而土兵止给行粮，省费一倍，每兵一日仅白金一分二厘耳”，而“土官喜于见调，兵人日米一升，计价目可一钱，俱为土官所得。”<sup>[2]</sup>这使士兵、佷兵为生活所迫而行掠。朝廷官吏为鼓励士兵、佷兵作战，“所调各处土官既至，宜厚加犒赏。俾其各认地方，从所径便。自抵贼巢，所得财物尽以与之，官军人等不许抽分科索。及所俘获贼属，许得便卖，则人自为战，勇气百倍矣。”<sup>[3]</sup>朝廷官吏如此鼓励土官士兵掠夺，军纪自然无有不坏者。

从明朝士兵征调情况可知甯氏部兵的征调情况，其实质完全一样。在隋朝的

37年中，甯氏部兵参加的三次战争，其中的林邑战争和高丽战争都是征调性质，朝廷是没有粮饷的，而攻打交州太守丘和的战争，是甯长真的独立行动，后梁皇帝萧铣根本没有多余粮饷给他。由于长年征战，甯氏家族的人力财力消耗过大，引起族人的不满，于是起兵反叛唐朝。《新唐书·南蛮传》载：“（甯）道明与高州首领冯暄、谈殿据南越州（在今浦北县）反，攻姜州（在今合浦县西北），甯纯以兵援之。八年，长真陷封山县（在今合浦县西北），南州刺史庞孝恭持击暄等走之。明年，道明为州人所杀。未几，长真死，子据袭刺史。冯暄、谈殿阻兵相掠，群臣请击之，太宗不许，遣员外散骑常侍韦叔谐、员外散骑侍郎李公淹持节宣谕。暄等与溪洞首领皆降，南方遂定。”

甯道明与冯暄是在哪一年起兵反叛唐朝，《新唐书》没有明说，《资治通鉴》却有明确的年代记载：“高祖神尧大圣光孝皇帝中之下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四月丁卯，南州刺史庞孝恭、南越州民甯道明、高州首领冯暄俱反，陷南越州，进攻姜州；合州刺史甯纯引兵救之。”<sup>[4]</sup>文中明确地说甯道明等人是在武德六年（公元623年）起兵的，所说可信。但《新唐书》与《资治通鉴》对此事件的记载略有出入，《新唐书》认为是甯道明与冯暄、谈殿三人联合起兵，以南越州为据点反叛朝廷；钦州刺史甯长真、合州刺史甯纯、南州刺史庞孝恭则率兵镇压他们的反叛。而《资治通鉴》却说南州刺史庞孝恭参与了甯道明、冯暄、谈殿三人的反叛军。估计是《资治通鉴》误记，其可疑之处有两点，其一是将甯道明说成南越州民，“民”即是没有官职，实际上在唐朝初年甯道明就已被封为南越州刺史，如果他仅是一介草民，根本没有实力反唐。其二是南州原属合浦郡，州治在今博白县内。南州位于高州与南越州中间，高州冯暄率兵来南越州与甯道明会合，必经南州，因此南州刺史在此将“击暄等走之”是对的。

关于甯道明与甯长真的关系，史书及《甯贇墓志铭》《甯道务墓志铭》中均未提到，如果按中国传统的辈分起名法，甯道明似与甯道务同辈，应是甯长真的孙辈。但钦州的甯氏家族并没有严格按辈分起名，如甯长真和甯贇是亲兄弟，一个是单字名，一个是双字名，就不是按辈分起名法。据此推测，甯道明应是甯长真的远房族人，其先祖或许与甯逵同辈。甯道明与甯长真是同时代的人，就此而

言，甯长真与合浦的甯暄、甯纯的关系较亲近，与甯道明的关系则较疏远。尽管这样，甯道明所统治的南越州也是甯氏家族的势力范围。甯道明反叛唐朝实际上也是对甯氏家族的背叛，因为他举兵攻城，扩张势力时都是在甯氏家族的地盘内。如他攻打的姜州和封山县就是甯纯的辖地范围，因此甯纯率兵来救援，甯道明已经攻破封山县，并占为己有，结果又被甯长真反攻破。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甯道明被州人杀死，甯长真也在这年逝世。甯道明为什么会被州人杀害？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我们首先要关注的是，这次甯道明反叛事件，历时4年之久，唐朝廷没有出一兵一卒来镇压，一切由甯长真、甯纯和南州刺史庞孝恭出兵镇压，据此推测，甯道明之所以举兵反叛，其目的不是反叛朝廷，而是家族权势的争夺。长期以来，甯氏家族皆以钦州的甯猛力、甯长真和合浦的甯暄、甯纯两个支系为正统。南越州的甯道明是旁支系，从未有出头的日子，一直是处于从属地位。由于甯长真长年征战，势力有所下降，甯道明错误地估计形势，认为可以取正统地位而代之，于是举兵争夺地盘，扩张势力。族人相残，显然不得人心，最后甯道明以被州人杀死而告终。

史书说甯道明与高州冯暄联合反叛，实际上两人的队伍并没有会合集结。本来他们已经约好两支队伍在南越州集结，然后举兵攻打钦州和廉州等地，但是当冯暄率军从高州向南越州集结时，即被南州刺史庞孝恭阻击，冯暄的部兵一直没能与甯道明的部兵会合一处。甯道明仅以南越州的兵力对抗甯长真和甯纯，无疑是以卵击石。

自甯长真死了以后，其子甯璩袭钦州刺史之职，唐王朝强化了在钦州的统治地位。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将钦州分置越州，不久又改属廉州，罢钦州都督府。唐高宗调露元年（公元679年），以钦州旧都督府所辖之地隶属容州。到唐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为钦州，统县五：钦江、保京、内亭、莲化、灵山，属邕州都督府管辖。这时候唐王朝多从别地派官员到钦州任职，一改以往甯氏家族一统钦州的世袭旧规。大凡甯氏家族中能胜任官职者，都调到别地任职；而且是从小官做起，并非一上任就得刺史职。像甯璩子甯道务，先是任襄州临漳县（今广西上思县，当时属小县）令，万

岁通天（公元696~公元697年）调补龙州司马（广西龙州），以后屡任爱州司马，神龙中授上柱国，景云岁改为郁林牧，开元初授朝仪郎新州刺史，不久又改任封州刺史等职，56岁时死在任职上。甯道务任职的地方都不在钦州境内。又甯道务的长子甯岐岚在甯道务死后也不得袭职，只是担任像桂州始安主簿的小官，而其地也同样不在钦州境内。这是唐王朝限制防止甯氏家族搞地方割据的一种有力措施。尽管这样，由于甯氏家族世据钦州地区，树大根深，仍不失为钦州一地的地方豪酋。看来唐朝为了巩固自己在岭南这一边远地区的统治，还需要利用甯氏后人。直至唐中宗神龙二年（公元706年）以后这样的局面才起了彻底的变化。

## 第二节 冒犯皇亲国戚，遭受灭族之灾

据《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载：“初，韦玄贞流钦州而卒，蛮酋甯承基兄弟逼取其女，妻崔氏不与。承基等杀之及其四男：洵、浩、洞、泚。上命广州都督周仁轨将兵二万讨之。承基等亡之入海。仁轨追杀之，以其首祭崔氏墓，杀掠其部众殆尽。上喜，加仁轨镇国大将军充五府大使。”文中的韦玄贞是唐中宗李显的岳父，韦皇后的父亲，是真正的皇亲国戚。韦玄贞被流放钦州，未几便劳累病死在钦州。甯氏子弟甯承基看到韦皇后的妹妹长得漂亮，欲逼抢她做妻子，她的母亲崔氏坚决不同意，甯承基兄弟等一帮族人便将韦皇后母及四个弟弟，一个妹妹全部杀死，手段极为残忍。也因为如此，甯氏全族人遭到灭顶之灾。

韦玄贞一家为什么被流放到钦州呢？这与武则天、唐中宗相互之间的权力争斗有密切关系。

唐中宗李显（公元656~公元710年），原名李哲，唐高宗李治的第七子，武则天的第三子（武则天共生四个儿子，长子李弘，次子李贤，三子李哲，四子李旦）。唐中宗最初被封为周王，以后又改封为英王。按中国王朝的传统继承法，应是长子继承皇位，长子不在则由次子承袭皇位。唐中宗曾依照惯例立长子为太子，但唐中宗不大理朝政，多由武则天做主。武则天有野心，想当女皇，便走马灯式的废除太子。李显的两位兄长先后被武则天所废之后，李显被立为太子。弘道元年（公元683年）十二月，高宗病死，太子李显即位，是为中宗。裴炎受遗

诏辅政，尊武则天为皇太后，实际上一切政事均由武则天定夺，中宗只不过是个傀儡。这个二十七岁的年轻皇帝不甘心听其母亲的摆布，自作主张，把皇后的父亲韦玄贞自普州参军提升为豫州刺史，很快又准备提升为侍中（相当于宰相职）。裴炎谏诤，劝唐中宗说，韦玄贞无才无德，又没有军功，一下子将他提升到侍中，恐怕不称职，会引起朝野大臣不服。唐中宗听后大怒曰：“我以天下与韦玄贞何不可！而惜侍中邪？”裴炎惧怕，立刻报告武则天。武则天听后很恼火，便与裴炎密谋废掉唐中宗。“太后集百官传于乾元殿……宣太后令，废中宗为庐陵王，扶下殿。”唐中宗不服，直问武则天：“我有什么罪？为什么废除我的皇位？”武则天愤地回答说：“汝欲以天下与韦玄贞，何无罪？”[5]公元684年2月，继位才一个多月（公元684年1月23日~2月27日）的唐中宗被武则天废为庐陵王，贬出长安。武则天另立豫王李旦为皇帝，是为睿宗。

中宗先后被软禁于均州（今湖北省均县）、房州（今湖北省房县），前后共14年，只有妃子韦氏陪伴，两人相依为命，尝尽了人世间的艰难。每当听说武则天派使臣前来，中宗就吓得想自杀。韦氏总是安慰他说：“祸福无常，也不一定就是赐死，何必如此惊恐。”韦氏的鼓励、帮助、劝慰，才使他在逆境中坚持着活了下来。因此，中宗和韦氏作为患难夫妻，感情十分深厚。他曾对韦氏发誓说：“有朝一日我能重登皇位，一定满足你的任何愿望。”

圣历二年（公元699年），中宗被武则天召回京城，重新被立为太子。神龙元年（公元705年），82岁的武则天病重。正月丙午日，宰相张柬之、右羽林大将军李多祚等人突率羽林军五百余人，冲入玄武门，杀张易之、张昌宗，迫使则天皇帝传位于中宗，改年号为“神龙”。二月，恢复国号为唐。

中宗复位后，马上立韦氏为皇后，并让韦皇后参与朝政，对张柬之等功臣却不加信用；又不顾大臣的劝阻，破格追封韦皇后之父韦玄贞为上洛郡王、太师、雍州牧、益州大都督，韦玄贞的兄弟韦玄俨为鲁国公、特进、并州大都督。唐中宗在20多年前就曾经因为给韦玄贞乱升官而被武则天罢掉皇位，现在又迫不及待地给死了的韦玄贞加官晋爵，群臣多有不服。左拾遗贾虚己上疏谏曰：“孔子曰：‘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且非李氏而王，自古盟书所弃。今陛下创制谋始，



垂范将来，为皇王令图，子孙明镜。匡复未几，后族有私，臣虽庸愚，尚知未可；史官执简，必是直书。今万姓颺然，闻一善令，莫不途歌里颂，延颈向风，欣然慕化，日恐不及。陛下奈何行私惠，使樵夫议之。即先朝赠太原王，殷鉴不远。同云生于肤寸，寻木起于蘖栽，诚可惜也。涣汗既行，难改成命，臣望请皇后抗表固辞，使天下知弘让之风，彤管著冲谦之德，是则巍巍圣鉴，无得而称。”意思是说：韦玄贞姓韦姓而非姓李，给他封王是为皇后一族谋私行为，况且是在唐中宗刚复位之时，这是极不明智的。如若强行，必然引起朝野议论。但唐中宗我行我素，拒不听谏言。接着唐中宗又发一道诏书，给被武则天迫害的李家皇族平反。

原来，武则天在位时，为了打击李唐宗室势力，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以各种罪名将李唐皇室的不同政见者流放到岭南地区，其中钦州是流放的主要地方。这些被流放的岭南的李唐宗室，境况甚为悲惨。据《资治通鉴》记载：“武后所诛唐诸王、妃、主、驸马等，皆无人葬埋，子孙或流窜岭表，或拘囚历年，或逃匿民间，为人佣保。”所以，唐中宗复位后，“制州县求访其枢，以礼改葬，追复官爵，召其子孙，使之承袭，无子孙者为择后置之。既而宗室子孙相继而至，皆召见，涕泣舞蹈，各以亲疏袭爵拜官有差”。<sup>[6]</sup>韦皇后的一家当然也是在平反之列。据《新唐书·韦温传》载：“玄贞流死钦州，妻崔为蛮首甯承所杀，四子洵、浩、洞、泚同死容州，后二女弟逃还京师。帝复政，是日诏赠玄贞上洛郡王、太师、雍州牧、益州大都督，温父玄俨鲁国公、特进、并州大都督。遣使者迎玄贞丧，诏广州都督周仁轨讨甯承，斩其首祭崔枢，官仁轨左羽林大将军，汝南郡公。枢至，帝与后登长乐宫望而哭，赠酆王，谥文献，号庙曰褒德，陵曰荣先，置令丞，给百户扫除。赠洵吏部尚书、汝南郡王，浩太常卿、武陵郡，洞卫尉卿、淮阳郡，泚太仆卿、上蔡郡，并葬京师。”《新唐书》的记载与《资治通鉴》的记载有所出入，《资治通鉴》说韦后的母亲及她的四个弟都是在钦州被甯承基杀害的，而《新唐书》则说甯承基只在钦州杀韦皇后的母亲崔氏，并没有杀害她的四个弟，她的四个弟弟是死在容州。《旧唐书·韦温传》也持此说法。新旧唐书所说较可信。因为容州当时是总管府府治所在，这里比较文明，北方来的汉人寄住在总管

府内比较安全。还有一处出入是甯承基的名字问题，《资治通鉴》写作“甯承基”，《新唐书》和《旧唐书》皆写作“甯承”，未知孰是，现姑且用甯承基称之。

综合上述可知，当年韦玄贞流放钦州时，韦皇后有两个妹妹同行，韦玄贞病死后，甯承基杀死韦皇后母亲崔氏，逼抢其大妹做妻子；韦皇后的二妹及四个弟弟逃往容州，结果四个弟弟都死在容州；韦皇后的二妹历尽艰辛才逃回京师长安。唐中宗复位后，韦皇后终于有了复仇的机会。神龙二年（公元706年）韦皇后叫唐中宗命令广州都督周仁轨率2万兵马到钦州围剿甯氏族人。周仁轨是京兆万年人，与韦皇后是同乡，又是韦皇后死党，残酷好杀。他得到唐中宗的圣旨后，认为正是表功献忠的大好机会，便亲自率大兵来到钦州，大肆剿杀甯氏族人；还设了崔氏灵堂，将甯承基斩首祭奠，然后将韦玄贞夫妇及四个儿子的尸骨殓棺运回京师厚葬。

这次剿杀，史书说“杀掠其部众殆尽”，很可能指的是在钦州居住的甯氏族人，此时期的甯氏家族已经不再是钦州的行政长官了。甯氏世袭钦州行政长官最后一任刺史是甯璩。甯长真于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病逝，当年其子由甯璩袭任刺史。至神龙二年（公元706年）甯承基被斩首，已时隔80年时间。据《甯道务墓志铭》载，甯道务是甯璩的儿子，最早出仕是任襄州临漳县（今广西上思县）令，武则天朝曾任龙州司马（广西龙州）和爱州司马（今越南北部）。按唐代的地方行政系统，在唐代前期，采用州、县二级制。到唐代中期演变为道、州、县三级制，同时出现了新的二级行政区——府。州的长官为刺史，其下属僚佐主要有上佐、判司和录事参军。上佐指长史、司马，没有具体职事，辅佐刺史处理州事，但又往往成为安排闲冗官员的职位。因此唐代后期的中、下州一般都不设置上佐之职。唐中宗复位，神龙中授甯道务为上柱国。“神龙”年号仅有3年时间，“神龙中”应是神龙二年（公元706年），也就是广州都督周仁轨剿灭甯承基这一年。唐朝的“上柱国”更没有实权，仅是功勋的荣誉称号。唐中宗复位才7年时间便被人毒死，公元710年，唐睿宗李旦继位，改年号为景云。甯道务约在景云初年升为郁林牧，3年后的开元初年又授朝仪郎新州刺史，不久又改任封州刺史等职。牧和刺史都是地主行政长官，掌有实权。为什么唐中宗死后唐朝廷以

委甯道务以重任呢？这和韦皇后倒行逆施，想效仿武则天当女皇，受到朝野反对有关。

原来，武则天死后，唐中宗没有剪除武家余孽，还将韦皇后的女儿安乐公主嫁给武三思之子武崇训；封上官婉儿为昭容，教她专掌制命，负责起草皇帝的诏命。上官婉儿同武三思关系暧昧，韦后又十分信用儿女亲家武三思，这样，便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左右着朝政。武三思和韦后的关系也十分暧昧。两人玩“双陆”游戏（有赌博性质），唐中宗还兴致勃勃地帮人家数筹码。张柬之等大臣眼见又要重演武则天的旧事，力劝中宗除掉武三思。武三思和韦后反诬张柬之等人谋图不轨，怂恿中宗用明升暗降的办法，将张柬之等人册封为王，调出京城。武三思又派刺客在途中将他们刺杀。安乐公主也野心勃勃，一心想做武则天第二。她要中宗废黜不是韦皇后所生的太子李重俊，由她自己当皇太女。韦皇后和武三思也怂恿中宗废掉李重俊。在这样的危局之下，李重俊便和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于景龙元年（公元707年）发动羽林军共300多人，杀死武三思父子，又攻入宫中，想攻杀韦皇后和安乐公主。但因众寡悬殊，两李被杀。韦皇后乘机诬陷宰相魏元忠与太子有勾结，将其贬出京城，独揽了大权。此后，韦后更加肆无忌惮地大卖官爵，中宗也不加制止，一切按她的意愿去办。

曾经有一段时期，安乐公主自己写好了诏书，掩盖住正文拿去让唐中宗盖印。中宗竟看也不看就把印盖上。有一年的元宵节，中宗在韦皇后的怂恿下，带着公主和宫女数千人，全都换上平民的服装出宫逛灯市、赶热闹。到夜深回宫一查点，数千宫女竟逃走了十之五六。中宗怕声张出去有损体面，只得不了了之。又有一次，中宗在皇宫内召见百官，命令三品以上的官员抛球和拔河，供他和韦后欣赏。朝臣多数是文官，不好嬉戏，直弄得他们个个丑态百出，尤其是那几个上了年纪的大臣，体力不支，拔河时随着长绳扑倒在地，一时站不起来，手脚乱爬。中宗和韦后见了，竟然都开怀大笑。李重俊死后，太子之位出现空缺，安乐公主就伺机而动，想像祖母武则天一样君临天下，当女皇帝。每次见到中宗都要中宗册封她为皇太女。中宗认为不妥，所以不准。于是安乐公主怀恨在心，全然不顾多年的父女之情，终日和韦后策划如何解决中宗，夺取皇位。景云元年（公元710年）

5月，唐中宗被韦皇后与安乐公主合谋毒死。但由于太平公主（武则天女）的干预，韦后与安乐公主夺取皇位的目的仍未达到。

李重茂（中宗子）先被立为太子，后即皇帝位（殇帝），尊韦后为皇太后。武韦集团并不甘心，中书令宗楚客、太常卿武延秀、司农卿赵履温等，力促韦后效法武则天，谋害殇帝，另立国号，但他们又惧怕太平公主与相王（即睿宗，中宗复位后被封为相王）从中阻挠，故不敢轻举妄动。实际上，真正对武韦集团构成威胁的是相王的第三子李隆基。李隆基当时是临淄王，他颇有胆识，很有作为。在统治集团内部的频繁变乱中，他暗聚勇武之士，在羽林军中发展势力。他乘被害，武韦集团声名狼藉之机，联合太平公主，发动政变，杀了韦后与安乐公主。太平公主又迫使殇帝让位于相王，恢复了睿宗的帝位，李隆基被立为太子。在消灭武韦集团时，太平公主自恃有功，睿宗又颇念兄妹情谊，对她极为尊重。每逢宰相奏事，睿宗总要先问是否与太平公主议过，于是，太平公主更为擅权弄法。太子李隆基不愿任人摆布，必然与太平公主发生矛盾。太平公主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也把李隆基视为最主要的敌人。睿宗懦弱无能，无力处理这些矛盾，借口有彗星出现，要“传德避灾”，表示愿让位于太子。太平公主怕太子即位对自己不利，遂与同党极力劝阻。睿宗坚持己见，终于让位。景云三年（公元712年）八月，太子即位，是为玄宗，尊睿宗为太上皇，改元先天。

韦皇后执政时，人们敢怒不敢言，她死后，国人对她恨之入骨。《新唐书·韦温传》载：“睿宗夷玄贞、洵坟墓，民盗取宝玉略尽。天宝九载，复诏发掘，长安尉薛荣先往视，冢铭载葬日月，与发冢日月正同，而陵与尉名合云。”唐睿宗因恨韦皇后，叫人将韦皇后父亲韦玄贞、弟弟韦洵的陵墓夷为平地，任由百姓盗挖。到天宝九年（公元750年），唐玄宗又下诏令挖掘韦玄贞墓。在中国传统伦理中，对十恶不赦的恶人最解恨的方法就是挖掘祖坟，暴棺鞭尸。既然国人那么痛恨韦皇后，那么她早先叫唐高宗下令广州都督周仁轨率大兵剿杀甯氏家族一事，就属于公报私仇，滥杀无辜，应在平反之列。尽管史书中没有说到甯氏家族平反的事，但是从唐睿宗升甯道务为郁林牧，唐玄宗升甯道务为新州刺史、封州刺史职务来看，已经是平反的举措了。然而，甯氏家族遭此劫难，已无东山再起

的实力，自此以后，钦州的甯氏家族就消失在史籍之中了。

### 第三节 甯氏势力衰落，俚僚酋帅纷纷自立

甯氏家族衰落的另一个原因是原来隶属于其统治的西原地区，由于本身社会经济的进步，逐渐形成了许多强大的集团势力，纷纷脱离了他们的统治。《新唐书南蛮传》：“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有甯氏者，相承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其隶也。其地西接南诏。天宝初，黄氏强，与韦氏、周氏、侬氏相唇齿，为寇害，据十余州。韦氏、周氏耻不肯附，黄氏攻之，逐于海滨。”文中已明确指出，西原蛮原来隶属于甯氏家族统辖，这是唐朝天宝初年以前的事。天宝以后黄氏、与韦氏、周氏、侬氏结成同盟，四姓同盟中以黄氏集团最强大，他们占有钦州以西及西南十余个州县。这些州县都是甯氏家族苦心经营多年的地方，甯猛力、甯长真在世时，这里的民族关系非常和谐，从未发生有部族之间的战争，也未见有反叛朝廷的举动。

尽管说唐中宗、韦皇后复位后给甯氏族人打击很大，但是唐中宗、韦皇后复位后的时间很短，仅有7年时间。况且他们下台后，唐睿宗李旦、唐玄宗李隆基都给甯氏族人平反了，甯氏族人仍可在朝中当官，如甯道务就被任命为新州刺史等职，另外还有甯龄先，也在天宝至广德年间（公元742~公元765年）任镇南都护府副都护职。除此二人之外，相信还有其他甯氏族人在钦州或外地任职，因史书缺如，无法得知。为逼婚杀死崔氏的甯承基只是个乡里恶霸，没有什么政治头脑，而真正的甯氏精英大有人在，如果假以时日，必有智者出现，他们将会重振祖业，中兴甯氏家族当年雄风。然而天宝初年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原来隶属于甯氏家族的黄氏已变得越来越强大，并与周氏、韦氏发生矛盾，相互攻击，黄氏将周氏、韦氏部族赶到海边。黄氏一统了西原地区，并逐渐向外部扩张，此时西原地区的社会矛盾已从部族间矛盾上升为民族矛盾，也就是僚人与唐王朝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升级与唐王朝的民族政策有关。

唐初对岭南实行“以户为计”、僚户“从半输”的赋税政策。两汉以来，中央王朝鉴于越人地区生产原始落后，多实行“毋赋税”政策，及晋，基本也是如此。至南朝，由于岭南较稳定，南来汉人增多，生产发展较快，封建化程度日渐

扩大，越人社会结构也就起了变化。一部分僚人已入籍编户，因而唐朝开国后对岭南相当部分地区就能实行“以户为计”的赋税制度。武德七年（公元624年）规定“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夷僚之户皆从半输”，“凡水旱虫蝗为灾，十分损四分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sup>[7]</sup>唐初行租、庸、调之法，以丁为本，但对岭南则实行“以户为计”，把岭南与中原地区加以区别，夷僚户又只“半输”，把岭南诸州内的僚户与汉户又加以区别。至于羁縻州县，仍沿旧制，由酋首向王朝进贡方物，王朝是不能直接向户征收的。可见，唐王朝对减轻岭南特别是僚人负担是明显的。这种轻徭薄赋政策，使僚人受到实惠，自然受到僚人欢迎，从而加强了唐王朝与岭南僚人的关系。

甯氏家族自南朝以来就与当地的俚僚人关系很好，以至于甯长真能带数千俚僚兵南打林邑，北伐高丽，表现了高度的一致性。唐朝初年，开始是甯长真任钦州刺史，唐朝建国第九年，甯长真死，儿子甯璩袭任钦州刺史。史书中未说他有超人的政绩，也没有劣迹记录，政绩平平却能继承乃父遗志，继续搞好与当地俚僚民族的关系。因此，唐朝初年，钦州及西原地区的社会非常和谐、稳定。但是好景不长，过了60多年，到武则天执政的垂拱年间，刘延祐到岭南任职后，改令俚僚人税米全输，于是激起了俚僚人的反抗。垂拱三年（公元687年），刘延祐被杀。

随着税赋增加，平民百姓不堪重负，被迫卖儿鬻女，“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僚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其百姓两税定额，各据土地所出，方圆收纳，不得别竖名目。”<sup>[8]</sup>虽然唐王朝诏令不得征收其他名目杂税，但是实际上额外的负担是加重了。无偿的劳役是对俚僚人的沉重盘剥，“访闻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赍持，既不折税钱，又全无优恤，永言凋瘵，实不憫伤”<sup>[9]</sup>。

唐初，王朝加强了对岭南西道僚人的统治，在东部僚、汉杂处地区设置正州、正县，派流官进行直接统辖；而在西部地区即僚人聚居的左右江和红水河流域，则设置44个羁縻州，5个羁縻县，11个羁縻县，由壮族酋长充任长官，进行间

接统治。这种羁縻制度，对僚人采取“全其种落”“不革其俗”“毋赋税”政策，比之秦汉以后历代王朝间或发生的种族灭绝、强迫同化政策，显然是一种进步。故在初唐时期，对改善中央王朝与僚人的民族关系，对稳定边疆，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羁縻制度是以僚人部落的大小设置的，“大者为州，小者为县，更小为峒”，而且是“互不统属”的分散割据状态，这种分而治之的制度，终究是限制了僚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随着僚人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民族意识的提高，必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正是由于上述经济的、政治的原因，加上唐中叶以后政治腐败，王朝与僚人的民族矛盾逐渐激化，终于导致一系列的僚人起义。僚人起义范围波及广西、云南、广东、湖南、贵州五省及安南一部分，其持续时间一个多世纪。唐王朝为了镇压僚人起义，连年用兵，加重人民税赋、兵役、劳役负担；又由于安史之乱，黄河流域战乱频仍，原来朝廷租税主要来源于江淮，现在江淮更成为唯一的租税榨取地，民众负担骤然增加，阶级矛盾必然日趋尖锐化。先是“军乱”迭起，最终导致全国性农民大起义，唐王朝终于陷入英雄割据的混乱局面。

南朝至唐朝初期，西原地区是俚僚人高度聚居地，其社会性质仍是奴隶制，分散有若干个奴隶主领地。这些奴隶主很崇拜甯猛力、甯长真父子，都表示服从他们的管辖。唐中期开始，甯氏势力削弱，西原俚僚人因为唐王朝政策的变动，又失去了甯氏家族的呵护，为了寻求自身的生存，在高压政策之下爆发了反唐起义。西原僚人起义，是唐中叶以后整个社会矛盾发展的一个侧面，是在封建统治者不断加重对僚人压迫剥削，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日益发展，僚人首领乘机企图统一各部，图谋建立地方性民族统一政权等极为复杂的背景下发生的。当时，在今广西扶绥县一带，建立西原羁縻州，并把“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北接道州武冈，西接南诏，依阻洞穴，“绵地数千里”这么一大片地区的僚人，称为“西原蛮”<sup>[10]</sup>。中唐以后，黄峒的黄氏堪称西原僚人的代表，故西原僚人又称“黄峒人”，或称“黄峒蛮”。西原州西与云南相邻，唐初，在云南地区有以乌蛮族为主建立的六个诏，诏是王或首领的意思，六诏就是六个政权。它们都互不相属，但都臣服于唐朝。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唐朝封六诏之一的南诏首

领皮逻阁为云南王，并帮助他统一了其他五个诏。南诏统一政权的出现，自然给僚人首领以极大的刺激和向往。南诏政权建立后 15 年，至德（公元 756～公元 758 年）初，西原州首领黄乾曜经联络诸垌起兵，武装反对唐王朝。西原僚人起义，历时 100 多年，为两汉以来历史所罕有，给李唐王朝沉重打击，动摇了王朝在岭南西道的统治基础。西原人民进行统一和反唐的斗争，前后大体可分为三大阶段。

至德元年（公元 756 年）至大历十一年（公元 776 年）这 20 年为初期阶段。至德元年（公元 756 年）二月，在以黄乾曜、真崇郁为首的领导下，联合陆州（今钦州地）、武阳（今罗城县地）、朱兰（今东兰县地）等地 100 余垌（可见原来被分割统治“互不统属”的各垌已联合起来）共 20 万人马，首举义旗，建立地方民族政权。起义爆发后，他们推举武承斐、韦敬简为帅，号称中越王，廖殿为桂南王，莫淳为拓南王，相支为南越王，梁奉为镇南王，罗城为戎成王，莫得为南海王。<sup>[11]</sup>他们“署置官吏”，即下设各级官吏，初步建立起僚人的民族统一政权。起义军所占地区“方圆数千里，控带十八州”，所到之处，旌旗蔽野，鼓角沸天”<sup>[12]</sup>，声势浩大，震撼岭表，义军“攻官府，杀汉吏，开仓库”，把玉帛财货分给贫苦人民，深得民心。起义军时而集中，时而分散，屡败官军。起义军可谓旗开得胜，只 3 年时间，控制了 18 州，建立起僚人地方民族统一政权。

西原僚人要求建立像南诏一样的地方民族统一政权，和唐王朝既定的“分而治之”的羁縻制度是相悖的，因此必然遭受唐王朝的镇压，正像它曾经多次出兵镇压南诏一样。至乾元初，唐王朝对西原起义采用“剿抚”结合手法，一面紧急调集四路兵马，一面对起义军首领“赐诏书赦其罪约降”，进行利诱招降活动。广州都督杨谭，急调梧州、柳州、象州、贺州等地官兵，并遣使收买了西原州、环州（今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古州的少数首领。共集结 20 余万兵力，向起义军进行反扑围攻。经过 200 余天的日夜苦战，义军受挫。首领黄乾曜、真崇郁、廖殿、英浔、梁奉、罗淳等 7 人英勇牺牲，捐躯疆场；而武承斐、韦敬简变节投降，起义走向低潮。

其后，黄乾曜部将张侯、夏永集合余部，继续举起义旗，坚持斗争。他们同



广州地区僚人首领梁崇牵、覃问及西原酋长吴攻曹等联手作战，开辟僚区东北部战场。北上湖南，攻克道州（今湖南道县），“据城五十余日”，接着“进攻永州（今湖南零陵县）”，“陷邵州（今湖南邵阳市）”。大历六年（公元771年），起义军回师广西，占领了容州（今容县），迫使容州刺史王翊寄治藤州（今藤县）。王翊招募丁壮3000多人，进行反扑。经过百余次的血战，义军受挫失利，被迫转入地下，分散作战。这一阶段义军活动的方向是在僚人的东北部和东部，并坚持斗争近20年。

从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至太和五年（公元831年），这54年是起义军大发展、达到高潮的阶段。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西原人民又在潘长安的领导下，重振雄风，掀起更大规模的斗争，潘长安自称南安王。起义军所占地区，“连跨州邑”，影响所及，“南距雕题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泊黔巫衡湘，弥亘万（里）”<sup>[13]</sup>建号称王，威震岭表，使唐王朝大为不安。唐代宗急命皇族陇西县男李昌夔“领桂州都督兼御史中丞”，率大军镇压围剿。潘长安不幸被俘，起义军被屠杀2万余人，起义失败。潘长安领导的斗争虽未成功，但西原人民的反抗斗争并未因此而停止。

贞元十年（公元794年），西原人民在首领黄少卿领导下，再次发动了武装斗争，且规模更大。义军围攻唐王朝在岭南西道的统治重镇邕州（今南宁市），邕管经略使孙公器力不能支，惊恐不安，乞请朝廷发兵镇压。唐德宗企图用软的一手消灭起义军实力，遣李辅光前去诏谕黄少卿，遭到坚决拒绝。起义军相继攻陷钦（今钦州）、横（今横县）、浔（今桂平）、贵（今贵港市）4州。围攻容管经略使驻地容州。黄少卿子黄昌沔率领的队伍，先后攻陷13州的地方，声势浩大，岭南震惊。唐王朝为挽救败局，急忙调兵遣将，委派唐州刺史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率官军与义军大战，每日交锋六七次，战斗十分残酷激烈。义军将士虽然骁勇，但战局的发展对其日趋不利。经过12年战斗，至元和元年（公元806年），重要将领黄承庆不幸在邕州被俘。为保存力量，第二年黄少卿诈降，朝廷封其为归顺州（今靖西县）刺史，又封其弟黄少高为有州刺史，以进行笼络。黄利用这一机会，重新集结力量，以图再起。不久，黄少卿复与其弟黄少高重举义旗，继

续领导西原壮族人民进行反唐斗争。他们联合正在邕州附近进行武装斗争的黄少度、黄昌驩两支武装共同作战，先后“陷宾（今宾阳县）、峦（今横县）二州并据之”。元和十一年（公元816年），起义军又攻占钦、横二州，与邕管经略使韦悦展开激战，再陷严州（今来宾县），唐军主帅阳曼、裴行立相继被义军击杀。义军的节节胜利使唐王朝惊恐万状，狼狈不堪，在损兵折将之后，急从湖南、湖北、江西等地调来援军。但因长途羁旅，人马疲乏，兼之水土不服，环境生疏，结果这些援军“被雾露毒，相枕藉死，百无一还”<sup>[14]</sup>，未战已伤亡惨重，而西原壮族人民的起义军力量则进一步发展壮大。

长庆三年（公元823年），黄少卿部再次进攻岭南西道重镇邕州，陷左江镇（今南宁市西），下钦州，破千金镇（今钦州境），钦州刺史杨屿被迫出奔石南栅。第二年，起义军进攻安南，攻占陆州（今防城港市境西），杀死刺史葛维。至此，义军在黄少卿领导下，经过46年奋战，占据了岭南西道的18州，并控制统治了10年。“黄氏、侬氏据州十八，经略使至，遣一人诣治所。”<sup>[15]</sup>从《新唐书》这则记载可知黄、侬起义军占据18州后仍保持与唐王朝的联系，推想无非是期望唐王朝能够承认其地方民族政权地位，正如前不久唐王朝曾承认南诏政权一样。然而，唐王朝是在多次重兵镇压均告失败的情况下才被迫承认南诏的。环顾周边，举凡少数民族起义，唐王朝莫不以军事镇压，“唐北禽颉利，西灭高昌、焉耆，东破高丽、百济，威制夷狄”<sup>[16]</sup>，哪能允许南方僚人统一自治呢！

从太和六年（公元832年）至乾符六年（公元879年），这47年是起义军走向失败阶段。唐王朝统治者进一步采用“剿抚”手法，而以军事进剿为主，配合利诱拉拢，分化瓦解，最后各个击破起义军。

太和六年（公元832年），经略使董昌龄派其子董兰率军向起义军疯狂反扑，叫嚣要“讨平峒穴，夷其种党”<sup>[17]</sup>。在残酷的军事镇压的同时，又采用招抚软的一手，对起义部众进行分化瓦解。太和八年（公元834年），唐朝廷发诏令称：只要僚人起义队伍接受招抚，放下武器，不再反抗，就可以“各使怀安，所获黄峒百姓并分配侧近州县。令自营生，不得没为奴婢，将充奖给。如原是奴婢者，即任充赏”<sup>[18]</sup>。黄少卿起义军在唐王朝军事、政治进攻中“结南诏而助”，坚持

斗争 40 多年。而后“懿宗与南诏约和”。至乾符六年（公元 879 年），邕管节度使辛诤一面与南诏结和，使西原义军受到孤立；一面用官禄财货拉拢收买黄峒、侬峒首领，并挑拨二峒首领之间的关系，制造矛盾，直至互相动兵厮杀，受骗上当，分别接受了王朝的招降。至此，以黄洞为主力的西原僚人为政治上的统一和反唐斗争终归失败。西原僚人遭受唐王朝的镇压，起义中心地区的“邕容两管，因此凋敝，杀伤疾患，十室九空”<sup>[19]</sup>，西原僚人遭受空前的灾难。

西原僚人先后在黄乾曜、潘长安、黄少卿等人领导下，几代人前仆后继，坚持了百余年的武装斗争，终因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而失败了。但这绝不是历史的偶然现象，而是僚人企求冲破羁縻制度统治的伟大尝试。西原僚人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唐王朝的反动统治，推动了社会历史向前发展。<sup>[20]</sup>

西原僚人一百年的起义，使唐王朝束手无策。假令甯氏家族在世，也难有回天之力。但话又说回来，如果唐王朝不急于削弱甯氏家族的势力，容忍其族人在钦州继续担任行政长官，他们也必然采取正确的民族政策，一如既往地同西原僚人和睦相处，帮助他们从奴隶制社会和平过渡到封建社会，就不一定发生百年之久的西原僚反唐起义了。如果仅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历史，那么，甯氏家族在维护中国南部边疆安全，维护民族团结方面是有贡献的。但是，甯氏家族只是唐王朝的一颗棋子，无法改变历史前进的轨道，一代酋帅势若黄昏落日，欲想东山再起，此时已不可能，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1]（清）汪森：《粤西丛载》卷 24《土官瓦氏》条。

[2]（清）汪森：《粤西丛载》卷 24《土官瓦氏》条。

[3]（清）丘濬：《两广事宜疏》，载《粤西文载》卷 56。

[4]（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190。

[5]（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80。

[6]（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80。

[7]《文献通考》卷 2《田赋》，《通典》卷 6《食货》。

[8]《唐大诏令集》卷 109。

[9]《唐大诏令集》卷 720。

[10]《新唐书》卷 222 下《西原蛮传》。

[11]《新唐书》卷 222 下《西原蛮传》。

- [12] 《全唐文》卷 377 《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
- [13] 韩云卿：《大历平蛮颂并序》。
- [14] 《韩昌黎集》卷 33 《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
- [15] 《新唐书》卷 222 下 《西原蛮传》。
- [16] 《新唐书》卷 222 下 《西原蛮传》。
- [17] 《唐大诏令集》卷 10 《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 [18] 《唐大诏令集》卷 10 《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 [19] 《韩昌黎集》卷 40 《黄家贼事宜状》。
- [20]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民族出版社，1997 年。